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守则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守则

民国 111 年 1 月 17 日 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施行

第一条（订定目的及适用范围）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建立诚信经营之企业文化及健全发展，特参照「上市上柜公司诚信经营守则」订定本守则。

第二条（禁止不诚信行为）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员工，于从事商业行为之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做出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等不诚信行为，以求获得或维持利益（以下简称不诚信行为）。

第三条（利益态样）

本守则所称利益，其利益系指任何有价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等。但属正常社交礼俗，且系偶发而无影响特定权利义务之虞时，不在此限。

第四条（法令遵循）

本公司应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商业会计法、政治献金法、贪污治罪条例、政府采购法、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回避法、上市上柜相关规章或其他商业行为有关法令，以作为落实诚信经营之基本前提。

第五条（政策）

本公司本于廉洁、透明及负责之经营理念，制定下列诚信经营政策：

- 一、订定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具体规范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员工执行业务应注意事项，以及不诚信行为之检举制度。
- 二、相关部门应建立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机制，定期分析及评估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订定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如下：
 - （一）本公司及董事、经理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益，藉以建立商业关系或影响商业交易行为。
 - （二）本公司及董事、经理人、员工对于慈善捐赠或赞助，应依照本公司慈善捐赠或赞助处理程序办理。
 - （三）本公司及董事、经理人、员工直接或间接提供政治献金，应符合政治献金法规定。
 - （四）本公司及董事、经理人、员工应遵守智慧财产相关法规，不得有侵害知识产权之行为。
- 三、要求董事与高阶管理阶层于就任时签署无违反诚信原则行为声明书。
- 四、于员工任职同意书订定遵守诚信经营政策条款，要求员工签署，并于教育训练课程中进行倡导。
- 五、以公平与透明之方式进行商业活动。
- 六、避免与不诚信行为者进行交易，并向交易对象明确拒绝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 七、于年报及公司网站中揭露倡导上述诚信经营政策。

第六条（组织与责任）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员工应督促公司防止不诚信行为，并随时检讨其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确保诚信经营政策之落实。

本公司由法务处负责诚信经营政策与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之制定及监督执行，协助董事会及稽核室查核及评估是否有效运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利益回避）

本公司董事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员工不得藉其在公司之或影响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获得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会计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应就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帐或保留秘密账户，并应随时检讨，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内部稽核单位应依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结果，拟订相关稽核计划，内容包括稽核对象、范围、项目、频率等，并据以查核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会计师执行查核，必要时，得委请专业人士协助。

前项查核结果应通报高阶管理阶层及诚信经营专责单位，并作成稽核报告提报董事会。

第九条（诚信经营政策与措施之检讨修正）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外诚信经营相关规范之发展，检讨改进诚信经营政策及推动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诚信经营之成效。

第十条（实施）

本公司之诚信经营守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